

申辦商務旅行卡 (ABTC)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申請表	請參閱 本處官網
2. 護照正本及影本	效期最少為 5 年
3.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乙張	請粘貼於申請表上
4. 馬來西亞居留證明	如居留簽證、居留證 (紅登記)
5.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推薦函 正本	重新申請者可以舊卡代替推薦函
6. 在職證明正本	
7. 無犯罪紀錄 (正本) 乙張	中華民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
8. 公司登記證影本	倘原文為馬來文，請依照原文格式翻譯成中/ 英文之文件
9. 公司董事名冊影本	倘原文為馬來文，請依照原文格式翻譯成中/ 英文之文件
10. 亞太商務旅行卡 (ABTC) 放棄 同意書	1. 視申請人所需 2. 請參閱 本處官網
11. 前往 APEC 會員體(馬來西亞及台 灣除外) 之入出境章戳證明並輔以 條列式文字說明	最近一年內
12.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	
費用 : RM720	
***請以馬幣現金/ DUITNOW QR 臨櫃繳納 (敬請備妥正確數額)	